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按上述原有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